

中国共产党赣州市南康区委员会

康字〔2024〕60号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 关于张齐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、驻区各单位党组织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经区委研究决定：

张齐武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杨九九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区纪委监委常委职务；

许莎同志任区金融服务中心党组成员；

免去刘朋生同志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张俊华同志的区审计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叶青毅同志的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（江西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刘志明同志的区金融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职务；

申继文同志的南水新区党工委副书记职务自然免除；

肖芳兰同志的南水新区党工委委员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

2024年12月23日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办公室

2025年1月8日印发
